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高俊銘
電話：02-27815696轉3070
電子信箱：ur008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33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8733920_1146033177_1_ATTACHMENT1.pdf、
38733920_114603317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7月28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第657次會議」報告提案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7月17日府都新字第11460322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不列入會議紀錄，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收錄備考，另請實施者詳為紀錄陳情人發言內容，後續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
- 三、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114年8月18日前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彙辦。

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召集人、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陳建華副召集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詹育齊副召集人、蕭麗敏委員、遲維新委員、莊濰銓委員、連琳育委員、簡文彥委員、張勝雄委員、鄭凱文委員、董娟鳴委員、張章得委員、于俊明委員、唐惠群委員、林光彥委員、朱萬真委員、劉惠雯委員、簡裕榮委員、臺北市財政局 周淑蕙委員、臺北市地政局 蔣門鑑委員、臺北市交通局 王湮筑委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委員、臺北市法務局 董孟好委員、臺北市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葉家源

執行秘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黃美靜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怡潔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許聖倫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陳映竹幹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劉庭如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許加樺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憶萍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家銘幹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政南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少韜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姚丹鳳幹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連婕幹事、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諳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仲仁幹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家邦幹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溫靖儒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幹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中信幹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德禾幹事、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告案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報告案1)、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王克誠建築師事務所(報告案1)、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告案1)、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告案1)、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報告案1)、陳光和(報告案1)、陳光和*(報告案1)、闕河原(報告案1)、闕明達(報告案1)、闕子航(報告案1)、闕俊鴻(報告案1)、闕火炎(報告案1)、旭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旭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1)、加祥汽車有限公司(報告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報告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報告案1)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57次會議紀錄

114年8月7日 府都新字第1146033177號

壹、時間：民國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6會議室專區

參、主持人：詹育齊副召集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紀錄彙整：高俊銘

伍、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

陸、報告提案：

一、「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36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蔡彥廷02-2781-5696轉3189）

（一）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洪郁冠代）（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事項為土地改良物因占用國有土地拆除，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書面意見）

請補充規劃並標示雲梯消防車自基地外8公尺以上道路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並確認救災動線內均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請於圖示中說明。

實施者說明及回應：

（一）陳情人所述實施者未與其協商並非事實，惟因陳情人所提出之條件過於不合理，爰仍未達成協議。實施者後續仍會與陳情人在條件合理的範圍內溝通協調。

（二）本案拆除部分係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告使用人限期拆除，後加祥汽車與闕家另一名地主請實施者協助現場會勘並釐清拆除範圍，爰實施者有至現場並提供相關協助。另陳情人提及本案已提起訴訟，相關事宜即交由法院審理。

決議：

（一）本案其他土地改良物因占用國有土地而拆除部分，經實施者說明其他土地改

良物拆遷補償費係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且未影響共同負擔費用(與第649次審議會審議通過內容一致)，並經審議會討論後，予以同意。

- (二)有關本案占用國有土地之其他土地改良物部分，因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均於計畫書載明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不影響共同負擔費用，故倘後續需再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騰空地上物並返還國有土地，同意實施者覈實調整計畫內容，免再提審議會確認，惟不得影響計畫其他內容。
- (三)本案尚有所有權人未同意參與更新，請實施者持續溝通協調，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
- (四)其餘同前次第649次審議會決議，請實施者於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應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